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六十八届会议（2018年2月5日至9日，  
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四. 国际商事调解：拟订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	3
A. 术语.....	4
B. 范围和除外情形.....	4
C. 一般原则.....	5
D. 定义.....	5
E. 申请.....	6
F. 抗辩.....	7
G. 并行申请或者请求.....	11
H. 与公约草案有关的问题.....	12
I. 与《示范法》修正草案有关的问题.....	17
J. 与文书草案有关的其他问题.....	19
五. 今后的工作.....	20



##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授权工作组启动关于和解协议执行主题的工作，以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可能拟订一部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导意见案文。委员会商定，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当是广泛的，以考虑到各种不同做法和关切。<sup>1</sup>工作组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开始审议这一主题（A/CN.9/861）。
2.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61 和 A/CN.9/867）。讨论之后，委员会对工作组为拟订一部涉及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许，并确认工作组应当继续进行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sup>2</sup>
3. 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和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96 和 A/CN.9/901）。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达成的折中建议，其中作为一揽子方案处理了五个关键问题（A/CN.9/901，第 52 段），并表示支持工作组继续在这一折中建议的基础上推进工作。委员会对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请工作组迅速完成这项工作。<sup>3</sup>
4. 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A/CN.9/929）请秘书处拟订一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调解示范法》或《示范法》）修订草案和一部公约草案，其中要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 二. 会议安排

5.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比利时、贝宁、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伊拉克、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挪威、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7. 欧洲联盟和教廷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应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美国律师协会、阿拉伯国际仲裁协会、新西兰仲裁员和调解员协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香港调解中心、美洲律师协会、美洲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调解员学院、国际冲突预防与解决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国际调解研究所、耶路撒冷仲裁中心、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亚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35-142 段。

<sup>2</sup>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62-165 段。

<sup>3</sup>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6-239 段。

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马德里仲裁法院、迈阿密国际仲裁学会、米兰仲裁员俱乐部、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公认国际金融市场专家小组、拉各斯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俄罗斯仲裁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9.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Natalie Yu-Lin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

报告员： Khory McCormick 先生（澳大利亚）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A/CN.9/WG.II/WP.204](#)）；(b)秘书处关于拟订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的说明（[A/CN.9/WG.II/WP.205](#) 及增编）。

11.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
5. 今后的工作。
6.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工作组以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205](#) 及增编）为基础，审议了议程项目 4。工作组关于项目 4 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第四章，关于项目 5 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第五章。

13. 在审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一)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拟订一部公约草案和一部《示范法》修正草案（“文书草案”），并作编辑上的必要调整，以确保文书草案在措辞上的一致性；(二)将文书草案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以期委员会在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对文书草案进行审议。

### 四. 国际商事调解：拟订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

14. 工作组根据 [A/CN.9/WG.II/WP.205](#) 号文件及其增编，继续就拟订文书草案进行审议。

15. 工作组同意按 [A/CN.9/WG.II/WP.205](#) 号文件中提出这些问题的顺序对其进行审议，同时考虑到 [A/CN.9/WG.II/WP.205/Add.1](#) 号文件中提出的文书案文草案以及其他任何起草建议。

## A. 术语

16. 工作组注意到并核准文书草案全文将术语“conciliation”（“调解”）改为“mediation”（“调解”）。工作组进一步核准了对这一调整的理由作出说明的解释性案文（见 A/CN.9/WG.II/WP.205，第 5 段），该文件将在重审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调解的现有法规时使用。

## B. 范围和除外情形

### 1. 适用范围（公约草案第 1 条第(1)款和第 3 条第(1)款）

17. 会上提出，公约草案第 1 条第(1)款中使用“国际协定”一词可能引起混乱，因为这一表述通常指国家与其他国际法人之间缔结的在国际法下具有约束力的协定。根据公约草案应避免使用“国际协定”一词这一共识，会上提议将公约草案第 1 条第(1)款与第 3 条第(1)款合并成单独一款，“协定”一词之前不提及“国际”。这项建议得到支持。

18.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对公约草案第 1 条第(1)款修改如下：“本公约适用于与调解所产生的、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协议（‘和解协议’），条件是，在订立该协议时，(a)和解协议至少有两方当事人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或者(b)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不是：(一)和解协议所规定的大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者(二)与和解协议所涉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19. 但是，会上对于使用哪些术语提及第 1 条第(1)款之下，特别是公约草案标题中的和解协议提出了问题。此外，还表达了这样的关切，即第 1 条第(1)款与第 3 条第(1)款合并可能导致结构上的瑕疵，因为其结果是一项关于适用范围的条款与规定了术语“国际”定义的条款合并在一起。

20. 在进一步审议所提议的修改意见之后，工作组普遍支持合并公约草案第 1 条第(1)款和第 3 条第(1)款。另一方面，鉴于倾向于在公约草案标题中包括“国际和解协议”（见下文第 143 段），会上提出，第 1 条第(1)款应以某种方式提及“国际”和解协议，例如，在开头语中加入“由于以下原因而具有国际性”字样，或者在该款结尾处加入以下词语：“（以下称“国际和解协议”）”。关于后一种写法，会上指出，应当谨慎从事，因为公约草案其余部分只提及“和解协议”。总体上看，会上普遍支持在第 1 条第(1)款中加入“国际”一词，并请秘书处拟订一个草案供委员会审议。

21. 在作出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上文第 18 段所反映的公约草案第 1 条第(1)款的实质内容。

22. 关于《示范法》修正草案中可能需作出的相应调整（如第 1 条第(1)款、15 条第(1)款、第 15 条第(4)款、第 15 条第(5)款），工作组决定在其审议工作后面阶段单独审议（见下文第 120-127 段）。

## 2. 除外情形 (公约草案第 1 条第(2)款和第 1 条第(3)款,《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5 条第(2)款和第 15 条第(3)款)

23. 关于公约草案第 1 条第(2)款以及《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5 条第(2)款中规定的除外情形,会上提出将第(-)目中的语句“为解决……争议而订立的”挪至该款开头语并完全删除这段语句,但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解释说,这两类除外情形应当以不同方式加以处理,这一点已充分反映在目前的案文中。经过讨论,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公约草案第 1 条第(2)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5 条第(2)款的实质内容。

24. 关于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即文书草案是否应载明主管机关如何确定一项和解协议是否属于公约草案第 1 条第(3)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5 条第(3)款的范围,会上指出,这种程序主要取决于国内程序规则,因此没有必要在文书草案中为此目的规定任何具体程序。经过讨论,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公约草案第 1 条第(3)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5 条第(3)款草案的实质内容。

### C. 一般原则

25. 在需进一步审议公约草案使用“缔约国”一词是否妥当的前提下(见下文第 116-118 段),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公约草案第 2 条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6 条的实质内容。

### D. 定义

26. 工作组结合对第 1 条第(1)款提出的修改建议(见上文第 18、20、21 段),审议了公约草案第 3 条。澄清说,删除第 3 条第(1)款将对其余各款的序号作出相应调整。会议进一步商定,现第 2 款(原第 1 款)将以“在第 1 条第(1)款中(……)”起头。

#### 1. “营业地”概念

27.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是否应扩展公约草案现第 3 条第 2 款以便还包括下述情形:当事各方在同一国家设有营业地,但和解协议却包含国际要素,例如,当事人的母公司或股东位于不同国家。会上提到,这种做法将反映当今全球商业实务以及复杂的公司结构。尽管如此,会上普遍认为,要想就一种可为不同法域普遍接受的简单、明了的写法达成一致是不可行的。还提到,如果作出这样的扩展,可能会使主管机关负担过重,因其必须对各方当事人的公司结构作出评估。此外,会上还提到,加入这样的措辞可能与有关国内法律和条例发生冲突。

28. 经过讨论,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公约草案第 3 条第(2)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5 条第(5)款的实质内容(供进一步审议《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5 条第(5)款,见下文第 127 段)。

## 2. “书面要求”定义

29. 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公约草案第 3 条第(3)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5 条第(6)款的实质内容。

## 3. “调解”定义

30. 关于公约草案第 3 条第(4)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 条第(3)款中的“调解”定义，会上指出，这些定义的措辞略有不同，反映了各自文书的性质。

31. 在这方面，会上表达了这样的关切，即“在其无权对争议当事人强加解决办法的情况下”这段案文可能被解释为将下述情形排除在文书草案范围之外：当事人无法在调解结束时达成友好解决办法的，还要求被任命的调解人充当仲裁员。

32. 在承认“调解转入仲裁”这种做法的发展的同时，会上提出，不妨在这些条款结尾处加上措辞“在调解时”，以澄清，调解人无法强加解决办法这一条件局限于调解阶段。虽然对这一澄清表示了一定支持，但会上提到，添加这段词语是不必要的，因为目前案文适用于调解转入仲裁的情形，并且，在调解转入仲裁的程序中，调解人只有在其开始履行作为仲裁员的职能时才能强加一项解决办法。因此，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公约草案第 3 条第(4)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 条第(3)款的实质内容。

## E. 申请

### 1. 申请的概念

33. 工作组审议了公约草案第 4 条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7 条，其中涉及当事人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的要求。

34. 一项建议是修订第 1 款开头语，加入“申请”一词，与该款标题保持一致，写法如下。公约草案第 4 条第(1)款：“当事人根据本公约依赖于和解协议，应向寻求救济所在缔约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出具：(……)”；《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7 条第(1)款：“当事人根据本节依赖于和解协议，应向本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出具：(……)”。

35. 另一项建议是，修改公约草案第 4 条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7 条的标题，以提及申请“要求”，从而更好地反映其内容。

36. 在审议公约草案第 4 条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7 条的过程中，工作组确认了下述理解：这些规定应当适用于公约草案第 2 条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6 条中规定的两种情形（即：该请求涉及执行和解协议；作为针对一项请求的抗辩援用和解协议）。会上指出，使用“申请”一词可以理解为仅指请求执行的程序，而不一定指作为抗辩援用和解协议的程序。因此，工作组商定，文书草案应当避免使用“申请”一词。

37.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如下：(一)公约草案第 4 条的标题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7 条的标题应改为“对依赖于和解协议的要求”；(二)公约草案第 4 条第(1)款的开

头语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7 条第(1)款的开头语保持不变；(三)公约草案第 4 条第(3)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7 条第(3)款中的“提出申请所在缔约国”和“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应分别改为“寻求救济所在缔约国”和“请求救济的当事人”；(四)公约草案第 4 条第(5)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7 条第(5)款中的“申请”一词应改为“救济请求”。

## 2. 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

38. 工作组审议了公约草案第 4 条第(1)款(b)项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7 条第(1)款(b)项，其中提供了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明手段的示例性、非等级清单。为强调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并且不是罗列可能要提供的全部证据，会上提出在每个分项结尾处加上“和（或者）”。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第(四)目已经清楚地表明这一清单的非详尽无遗性质。会上重申，工作组的理解是，只有在无法出具第(一)至第(三)目所提及的证据的情况下，才允许请求方当事人提交其他任何证据。

## 3. 使用术语“条件” — “要求”

39. 关于公约草案第 4 条第(4)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7 条第(4)款，工作组审议了使用“条件”还是“要求”一词。经过讨论，会议商定，为一致起见（见公约草案第 4 条第(2)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7 条第(2)款，分别提及“要求”），第 4 条应使用“要求”一词。

## F. 抗辩

40. 工作组审议了公约草案第 5 条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均涉及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

41. 工作组确认，这些条款所列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既适用于执行申请（公约草案第 2 条第(1)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6 条第(1)款），也适用于当事人援用和解协议作为对某一请求的抗辩的情形（公约草案第 2 条第(2)款，《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6 条第(2)款）。因此，工作组商定，第 5 条应避免仅提及执行或仅提及援用和解协议的措辞。

### 1. 公约草案第 5 条第(1)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第(1)款的起首部分

42. 按照关于公约草案第 4 条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7 条中不应使用“申请”一词的决定（见上文第 36 段），工作组商定对这些条款的起首部分修改如下。公约草案第 5 条第(1)款：“根据第 4 条寻求救济所在缔约国主管机关可根据寻求救济所针对当事人的请求拒绝准予救济，唯需该当事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以下证明：（……）”；《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第(1)款：“本国主管机关可根据寻求救济所针对当事人的请求拒绝准予救济，唯需该当事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以下证明：（……）”。

## 2. 公约草案第 5 条第(1)款(b)项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第(1)款(b)项

43. 回顾工作组以前一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见 A/CN.9/896，第 100 段），重申应在“无效”一词之后添加“可撤销”字样，以便明确无误地指出，(b)项的范围涵盖欺诈、错误、虚假表述、胁迫和欺骗情形。经讨论后，工作组重申其理解，即(b)项现有措辞足够宽泛，可以涵盖这些内容，并得出结论认为不必添加“可撤销”一词。

## 3. 公约草案第 5 条第(1)款(c)项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第(1)款(c)项

44. 工作组回顾以往届会曾对(c)项进行广泛讨论。会上曾提出若干建议，以期澄清其行文。

45. 关于(c)Ⓐ目，建议在“随后被”之后添加“大幅度”字样，以澄清小的修改不应作为拒绝执行经修改的和解协议的理由。对此指出，“大幅度”一词使得主管机关可以作出可自由裁量的或主观的评估，因此不可取。

46. 关于(c)Ⓑ目，作为起草问题，会上提出将“是有条件的，”一语之后“从而使”一语改为“因为”一词。作为实质性问题，会上指出，该目现在的措辞没有适当涵盖当事人在调解后无意执行其中载明的义务，而是将和解协议作为塑造今后关系并澄清相互义务的框架的情形。会上提出，该目规定的重点应放在不打算在特定情况下履行义务上，而不是放在和解协议本身附带条件上。在这方面，会上提出，(c)Ⓑ目可修改如下：“载有寻求救济所针对的当事人应承担的义务，这些义务不可独立于协议其他部分而执行，或者未商定在寻求救济时履行这些义务”。对此，会上澄清，目前(c)Ⓑ目的目的是概括现有前提条件未得到满足的情形。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避免使用“有条件的”一词，因为该词在不同法律传统中可能会有不同法律含义。会上提出，较可取的做法是以描述方式起草该目，例如，大致写法是，“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所寻求的救济与该当事人未履行的义务有关”。

47. 关于(c)Ⓒ目，会上提出，该目应修改如下：“因其不清楚且无法理解而无法按其条款得到执行。”该建议支持者指出，这样修改将使主管机关明确，其评估的重点与和解协议条款有关。解释说，所提议的修订旨在为主管机关执行该项规定提供指导和框架。对此指出，这样的修改并没有使条文更加清晰，反而可能导致顾及某些国家法律而损害其他国家法律的后果。另一项建议是按以下写法修改该目：“因其不清楚且不可理解而不能被依赖”。再有一项建议是，该目应当仅侧重于和解协议的执行条款。

48. 还有与会者认为应当删除(c)Ⓒ目，因其已为(b)项所涵盖，如果保留该目，可能给主管机关如何落实这一规定带来不确定性。按照同样思路，会上指出，第(1)款(c)项其实没有必要，因为其中所载理由已为第(1)款(b)项充分述及。

### 建议

49. 讨论之后，工作组审议了就公约草案第 5 条第(1)款(a)至(c)项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第(1)款(a)至(c)项提出的下述建议（“建议”）（作了必要修改）：“(1) 根据第 4 条寻求救济所在缔约国主管机关可根据寻求救济所针对当事人的请求拒

绝准予救济，唯需该当事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以下证明：(a)和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b)所寻求依赖的和解协议：(一)根据当事人有效约定的和解协议管辖法律，或者在没有就此指明任何法律的情况下，根据在第4条下寻求救济所在缔约国主管机关认为应予适用的法律，无效、失效或者无法履行；(二)根据和解协议条款，不具约束力或者不是终局的；(三)随后被修改；或者(四)[选项 A：因其执行部分不清楚或者无法理解而无法得到执行][选项 B：非常不清楚或无法理解，以至于无法被依赖]；(c)和解协议中的义务已得到履行；(c 之二)[选项 X：在当时普遍存在的情况下，准予救济将有悖和解协议条款][选项 Y：寻求救济所针对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的义务无法独立于协议其他部分被依赖，或者尚未出现][选项 Z：和解协议附有条件，因为寻求救济所针对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的义务尚未出现]；(……)”。

50. 普遍认为这项建议对措词作了改进。关于(b)(四)目和(c 之二)中提出的选项提出了以下建议。

#### 建议的(b)(四)目

51. 再次提出删除(b)(四)目，因为“清楚”或“可理解”这样的措词不一定为某些法域所熟悉，而且可能作出不同解释。这项建议未获支持。

52. 普遍倾向于选项 A。为澄清“执行部分”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将“执行”一词改为“规范性”，或者提及和解协议的“条款”。还有一项建议是，具体指明和解协议中的“义务”是不清楚或无法理解的，这项建议得到支持。

53.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b)(四)目与(c)项合并，在(c)项结尾处添加“或者不清楚或者无法理解”字样。

#### 建议的(c 之二)项

54. 工作组审议了(c 之二)项中提出的选项。X 选项支持者指出，该选项避免了提及可能在不同法律制度中作出不同理解的法律术语。解释说，在 X 选项中加入“在当时普遍存在的情况下”是为了给主管机关提供指导。然而，会上一致认为，这些字眼反而可能造成含糊不清，因此没有必要。会上提出不妨按以下写法对 X 选项作出改进：“准予救济将有悖和解协议条款，除其他原因外是因为未履行和解协议中载明的规定，或者是因为对方当事人尚未履行己方义务。”

55. 会上指出，选项 Y 含糊不清，如果保留，应当加以明确，指出寻求救济所针对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的义务与对方当事人尚未履行或者不可能履行的义务或者受限于尚未发生或者不可能发生的事件的义务有关。进一步指出，选项 Z 是基于 [A/CN.9/WG.II/WP.205/Add.1](#) 号文件所载(c)(三)目。

56. 审议期间指出，(c 之二)项可能与公约草案第 5 条第 2 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第 2 款中已经规定的公共政策例外情形重叠。

57. 经过讨论，工作组核准了(c 之二)项，其内容如下：“准予救济将有悖和解协议条款”。会上确认，这种措词的范围宽，足以涵盖下述情形：和解协议中的义务是附有条件或对等的，不履行这些义务可以有各种理由。会上指出，许多不同情形都可能影响到和解协议中义务的可执行性，特别是复杂合同安排中规定的义务，(c 之二)

项应当作宽泛解释，涵盖各式各样实际存在情形。进一步强调，选项 Y 和选项 Z 中规定的情形也将包括在内。

58. 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53、57 段），工作组核准了就公约草案第 5 条第(1)款(a)至(c)项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第(1)款(a)至(c)项所提建议的实质内容。

#### 4. 关于公约草案第 5 条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的结论

59. 经过讨论，工作组核准了公约草案第 5 条（以及经必要调整的《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的实质内容，其案文如下：

##### “第 5 条 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

“1. 根据第 4 条寻求救济所在缔约国主管机关可根据寻求救济所针对当事人的请求拒绝准予救济，唯需该当事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以下证明：(a)和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b)所寻求依赖的和解协议：(一)根据当事人有效约定的和解协议管辖法律，或者在没有就此指明任何法律的情况下，根据在第 4 条下寻求救济所在缔约国主管机关认为应予适用的法律，无效、失效或者无法履行；(二)根据和解协议条款，不具约束力或者不是终局的；(三)随后被修改；(c)和解协议中的义务已经履行，或者不清楚或者无法理解；(d)准予救济将有悖和解协议条款；(e)调解人严重违反适用于调解人或者调解的准则，若非此种违反，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或者(f)调解人未向各方当事人披露可能对调解人公正性或者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形，并且此种未予披露对一方当事人有实质性影响或者不当影响，若非此种未予披露，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

“2. 根据第 4 条寻求救济所在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如果作出以下认定，也可拒绝准予救济：‘(a)准予救济将违反该国的公共政策；’或者‘(b)根据该国法律，争议事项无法以调解方式解决’”。

60. 为了从措词上加以改进，会上提出重新编排该建议中提出的各种理由，特别是鉴于会上提出的以下意见，即某些理由是第(1)款(b)项(一)目中所规定理由的示例。为此提出了以下起草建议：“(1)根据第 4 条寻求救济所在缔约国主管机关可根据寻求救济所针对当事人的请求拒绝准予救济，唯需该当事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以下证明：(a)和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b)[根据当事人有效约定的和解协议的管辖法律，或者在没有就此指明任何法律的情况下，根据缔约国主管机关认为适用的法律]，有以下情形的，所寻求依赖的和解协议无效、失效或者无法履行，这些情形包括：(一)根据其条款，和解协议(1)不具约束力或者不是终局的；或者(2)随后被修改；(二)和解协议中的义务(1)已经履行；或者(2)不清楚或者无法理解；(三)准予救济将有悖和解协议条款；(……)”。

61. 虽然对这一措词上的改进表示了一定支持（特别是可使公约草案第 5 条的案文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的案文更简洁，并着眼于促进各国通过文书草案），但会上认为，重新排列理由有实际困难，特别是在第(1)款(b)项中体现当事人自由选择适用法律的权利方面。因此，会议商定，按上文第 59 段所载保留这些条款的结构。

62. 为此，工作组注意到各代表团之间进行了广泛协商，其目的是澄清第 1 款中规定的各种理由，特别是(b)(一)目与(b)(二)目、(b)(三)目、(c)项和(d)项之间的关系，前者是仿照《纽约公约》的一项类似规定，并且被认为具有通类性质，后者则被认为是示例性的。会上注意到为重新排列这些理由作出的种种尝试均未成功。

63. 会上进一步提出在第 5 条中增加新的一款，为主管机关审议不同理由提供指导。其中一项起草建议内容如下：“3. 在解释并适用第 1 款下拒绝所请求救济的各种理由时，主管机关不妨考虑到第(1)款(b)项下确定的此种拒绝理由可能与第 1 款中的其他拒绝理由重叠。”工作组注意到为澄清第 1 款并视可能提供指导所作的尝试也不成功。

64. 进一步指出，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这种尝试是为避免重叠而作出的认真努力。然而，由于需要顾及不同国内法律制度的关切产生了种种困难，结果导致这些尝试未能取得共识。

65. 因此，工作组表达了这样的共同理解，即第 1 款中规定的各种理由可能互有重叠，主管机关在解释各种理由时应当考虑到这一点。

66. 经过讨论，工作组重申其核准公约草案第 5 条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见上文第 59 段），但需作以下编辑上的修改。首先，(b)(一)目和(b)(三)目之间应加上“或者”一词，其次，(c)项应作如下修订：“和解协议中的义务(一)已经履行；或者(二)不清楚或者无法理解。”

67. 关于公约草案第 5 条第(2)款(a)项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第(2)款(a)项中的公共政策概念，会上指出，应由每一缔约国来确定何以构成公共政策。在这方面，会议一致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公共政策可能包括与国家安全或国家利益有关的问题。

## G. 并行申请或者请求

68. 会上就公约草案第 6 条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第(3)款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两个条款都涉及可能影响执行和解协议的并行程序。会上回顾，其案文依据的是《纽约公约》第六条。

69. 一项建议是，这一规定应适用于寻求执行和解协议的情形以及作为抗辩援用和解协议的情形。因此，会上提出，应当使用“所寻求的救济”之类的措词，而非“执行”。另一项建议是，应当删除“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字样，因其可能被认为为主管机关决定是否暂停作出准予救济的决定提供过多裁量权。后一项建议未获支持。

70. 经过讨论，工作组核准了公约草案第 6 条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第(3)款的实质内容，其案文如下（另见下文第 139 段）：“如果已经向法院、仲裁庭或者其他任何主管机关提出了一项与和解协议有关的申请或者请求，而该申请或请求可能影响到根据第 4 条正在寻求的救济，寻求此种救济所在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作出决定，并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令另一方当事人适当拒保。”

## H. 与公约草案有关的问题

### 1. 第 7 条 — 其他法律或者条约

71. 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公约草案第 7 条的实质内容。

### 2. 第 8 条 — 保留

国家及其他公共实体（第 8 条第(1)款(a)项）

72. 关于公约草案第 8 条第(1)款(a)项，会上提出以写法如下的条文替换该项：“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本身和其财产方面的特权和豁免权。”这项建议未获支持。会上进一步回顾，工作组曾商定，应当给予国家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使其能够将国家为一方当事人或者其政府机构或者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任何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排除在文书草案范围之外（见 A/CN.9/896，第 62 段）。

73. 会上普遍指出，允许作出保留的目的是允许国家在将条约的某些规定适用于本国时排除或者修改其法律效力。在这方面，注意到公约草案未载有任何关于公约适用于此类和解协议的明文规定。但解释说，在对公约草案第 1 条第(1)款所规定的广泛适用范围作出解释时应当涵盖此类和解协议。

74. 进一步解释说，按第 8 条第(1)款(a)项的写法列入一条保留规定将为各国提供灵活性，从而有可能使更多国家考虑加入公约草案。

75. 关于第 8 条第(1)款(a)项规定的两个选项，会上普遍支持选项 2，因其明确规定作出此种保留的国家将限制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为此，会上提出删除“仅”字。

76. 但是，基于公约草案不应适用于此类协议的观点，会上表达了下述看法，即公约草案应当保留选项 1，该条文可以整体列入范围条款。这一观点未获支持。

77. 经过讨论，工作组核准了第 8 条第(1)款(a)项的实质内容，其案文如下：“1. 缔约国可声明：(a)对于其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或者对于任何政府机构或者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任何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在声明规定的限度内，本公约不适用。”

当事人选择适用和选择不适用（第 8 条第(1)款(b)项）

78. 关于如何实际运用公约草案第 8 条第(1)款(b)项，工作组确认了下述理解：即使公约草案没有明确规定，和解协议当事人仍能够排除适用公约草案。会上还提到，对于当事人之间排除适用公约草案的此种协议，主管机关将赋予其效力，这是因为，如果一方当事人打算凭借此种协议寻求救济，将会因其违反和解协议条款而拒绝准予此种救济，这是公约草案第 5 条第(1)款(d)项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第(1)款(d)项所规定的（见上文第 59 段）。

79. 本着这一理解，工作组核准了第 8 条第(1)款(b)项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 第 8 条的标题

80. 本着第(1)款(a)项和(b)项构成保留规定的理解，工作组商定，第 8 条的标题保持不变。

### 不允许其他任何保留（第 8 条第(2)款）

81. 有建议提出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个类似于《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三款的对等保留规定，但未获支持。

82. 会上提出删除第 8 条第(2)款，以便允许各国作出其他保留。会上指出，即使没有第 8 条第(2)款，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各国依然能够作出与公约草案目的和宗旨不相符的保留。

83. 对此，会上指出，由于第 8 条第(3)款允许随时作出第 8 条第(1)款规定的保留，有必要通过限制作出其他保留保持一种平衡。进一步指出，一些国际贸易私法文书列入的规定不允许未经授权的保留（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第 98 条，《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22 条）。会上表示了这样的关切，即如果删除第 8 条第(2)款，有可能提出各式各样的保留，特别是对公约适用范围提出保留，从而可能令商业当事方对公约所设想的制度感到迷惑并造成法律不确定性。作为例子，会上提到，如果一国按《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一项对等保留，当事方可能无法确定公约是否应予适用，因为要想确定和解协议来源国不一定可行。

84. 针对上述关切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只允许在签署、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时作出公约草案未明确授权的保留，此种保留于交存后六个月生效，而撤回保留可以随时作出。这项建议未获支持。

85. 本着下述理解，即公约草案将在国际贸易法领域适用，而且有必要就其适用提供法律确定性，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8 条第(2)款，不作修改。

### 可“随时”作出保留（第 8 条第(3)款）

86. 关于第 8 条第(3)款第四句，会上提议在“加入”一词之后添加“或者在根据第 12 条作出声明时作出的保留”，该建议得到支持。

87. 针对下述看法，即第 8 条第(3)款规定可随时提出保留的可能性在条约实践中不同寻常，会上解释说，此种做法已为涉及国际贸易法和私法事项的条约所采用。另外，会上指出，提供这种灵活性将鼓励各国考虑加入公约。进一步表示，就公约草案第 12 条的目的而言，可能需要随时作出保留。

88. 为增进对于和解协议当事人的法律确定性，会上提出在第 8 条第(3)款中加入以下案文：“在签署、批准、接受或者核准后提出的保留不得影响该保留生效之前已经提出的第 4 条下的申请。”解释说，所提议案文的目的是避免各方因随后提出的保留而被剥夺执行和解协议的可能性。这方面提到，第 8 条第(3)款最后一句已经规定了宽限期，当事人可以在此期间提起第 4 条下的程序，因此没有必要添加案文。

89. 关于所提议的案文，会上指出，“第4条下的申请”应改为“和解协议”。然而，会上强调，要想核实和解协议何时订立可能并非易事，因此，最好还是保留“申请”的提法。另一项建议是，公约草案不应仅着眼于保留对和解协议的效力，还应着眼于公约以及任何保留生效所产生的一般效力。

90. 接下来工作组审议了拟作为公约草案单独条款的下述案文：“公约以及任何保留或者保留的撤回，只应适用于公约、保留或者保留的撤回对该缔约国生效日之后订立的和解协议。”会上进一步指出，第15条第(2)款最后一句应当修改如下：“本公约应继续对退约生效之前订立的和解协议适用。”

91. 虽然会上指出《纽约公约》并未载有这样一条时限范围条款，但上文第90段中的增列条款草案以及对第15条第(2)款的修订意见得到广泛支持。有建议提出删除“保留的撤回”的提法，以便于执行在撤回保留之前无法执行的和解协议，但未获支持，因其可能给公约草案是否适用于此类和解协议造成不确定性。

92. 经过讨论，工作组核准了上文第90段所概述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该款将列入公约草案，同时对第15条第(2)款作出相应修订。

#### 关于第8条的结论

93. 在作出上文第77和86段所反映的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公约草案第8条的实质内容。

### 3. 第9条和第10条

94. 经过讨论，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公约草案第9条和第10条的实质内容。在这方面，新加坡代表团对一旦公约获得通过由其担任公约签署仪式东道国表示了兴趣。工作组对这项提议表示欢迎和支持，会议商定将向委员会提出相应建议。

### 4. 第11条 —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95. 关于公约草案第11条，会上解释说，列入这一条款将有利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加入公约草案。

96. 会上提议可对第11条第(4)款修订如下：“对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则，无论此种规则是在本公约之前或之后通过或者生效：(a)如果向此种组织一成员国的主管机关寻求第4条下的救济，并且第1条第(1)款下涉及的所有国家均为任何此种组织的成员；或者(b)涉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之间承认或执行判决的，本公约与此种规则发生冲突时不得优先。”

97. 针对就上文第96段中所提议的第11条第(4)款(b)项如何操作提出的问题，会上解释说，(b)项将确保，当一方当事人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某一成员国的法院援用和解协议、但根据公约草案未准予对其救济时，法院的此种判决将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部传发，同时该当事人将再也无法在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另一成员国的法院依赖于该和解协议。会上指出，实际上，这一规定将要求当事人只能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一个成员国寻求救济。

98. 在对第 4 款作出所提议的修订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96 段），工作组核准了公约草案第 11 条的实质内容。

## 5. 第 12 条 — 非统一法律制度

99. 工作组审议了第 12 条，该条允许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声明公约延伸适用于本国的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可随时通过提出另一声明修改其所作的声明。会上指出这一条款是国际私法文书中的既定标准条款。

100. 工作组商定，第 12 条的标题应为“非统一法律制度”。

101. 有建议提出删除第 12 条第(3)款(b)项，但未获支持，因为据说该项澄清了拥有不同领土单位国家中的“营业地”概念。

102. 另一项建议是作出以下澄清：根据第 12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将裁量决定是否随时间推移对不同领土单位作出不同保留。对此，会上指出，对不同领土单位提出或撤回保留的做法是既定做法，没有必要为此目的在公约草案中另加一个条款。

103. 经过讨论，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公约草案第 12 条的实质内容，标题为“非统一法律制度”。

## 6. 第 13 条 — 生效

104. 关于第 1 款提出不同看法，该款规定，公约草案将在交存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之后生效。

105. 一种看法是，就公约生效规定的批准书数目应当高一些（例如，10 份批准书），原因如下：(一)公约草案生效并无紧迫性；(二)门槛定的高一些将增加对其中所设想制度的信心；(三)将鼓励各国更广泛地促进公约，以确保其生效。

106. 另一种看法是，从公约草案的目的来看，规定三项批准是合适的，因为：(一)这是国际私法条约的一般惯例和趋势，没有非要规定更高门槛的理由；(二)这将确保公约尽早生效，便于发展相关做法，从而有利于其他国家考虑加入公约；(三)将向使用调解方法的人发出积极信号，即一种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国际法律框架即将建立。

107. 虽然会上表现出一些犹豫，但经过讨论并为达成协商一致，会议商定，公约草案应在交存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之后生效。

108. 会上又提出在第 13 条第(2)款第一句“国家”一词之后加上“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但会上一致认为第 11 条第(3)款已充分述及有关关切。

109. 工作组一致认为，以六个月为期就第 13 条的目的而言是适当的。因此，会议商定，第 1 和第 2 款中的“六”字应予保留，去掉方括号。

110. 关于措词，会议商定，第 1 和第 2 款中的“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和“之日起”应予删除。还商定，“生效”应改为“应生效”。

111. 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109 和 110 段），工作组核准了公约草案第 13 条的实质内容。

## 7. 第 14 条 — 修正

112.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1 款中的“四”个月和第 4 和第 5 款中的“六”个月是适当的，因此商定，这些数字应予保留，去掉方括号。工作组进一步商定，第 3 款中“联合国秘书长”的提法应改为“保存人”，与公约草案第 9 条保持一致。

113. 会上对第 6 款提出关切，因为该款确立了国家之间的差别待遇。按照第 4 款，修正案生效之前已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有权选择是否受该修正案的约束。相反，根据第 6 款，修正案生效之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别无选择，只能接受经修正的公约。针对这一看法，即第 4 和第 6 款将造成对公约修正之前和公约修正之后的缔约国的两种不同制度，工作组同意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会上普遍认为，修正案应当仅对明确同意修正案的国家生效。

114. 在审议各种选项之后，工作组商定，公约草案应规定：修正案仅对明确表示同意受修正案约束的国家生效，这也适用于修正之后通过公约的国家。因此，工作组商定，第 14 条第 6 款应予删除，第 3 至第 5 款内容如下：“3. 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人提交给所有缔约国，请其批准、接受或者核准。4. 通过的修正案应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生效。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5. 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交存后，如果一缔约国批准、接受或者核准一修正案，该修正案于该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之日后六个月对其生效。”

## 8. 第 15 条 — 退约

115. 工作组一致认为，以“十二”个月为期就第 15 条的目的而言是适当的，因此商定，保留这一数字，去掉方括号。进一步商定，“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应予删除。在作出这些改动以及上文第 90 段所述商定修改意见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公约草案第 15 条的实质内容。

## 9. “缔约国”

116. 关于公约草案中使用的术语“缔约国”，会上提请工作组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己)项中提到的该术语是指不论条约是否已经生效均同意受条约拘束的国家。鉴于此，会上提出将“缔约国”改为“当事方”或者“当事国”，用以指同意受条约约束、且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庚)项条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

117. 对此，会上指出，使用“当事方”可能造成混淆，因为公约草案多处提及和解协议“当事人”，因此，会上提出，或许使用“当事国”更为妥当。另一项提议是使用“缔约方”，但会上指出该术语可能更容易造成混淆，而且在条约法中是一个陌生字眼。工作组还注意到，“缔约国”这一术语已经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现有公约中使用。

11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公约草案可暂时使用“公约当事方”这一术语。进一步澄清说，公约草案将继续在适当情况下提及“国家”。

## I. 与《示范法》修正草案有关的问题

119. 工作组注意到, [A/CN.9/WG.II/WP.205/Add.1](#) 号文件将《示范法》修正草案的条款分为三节编排, 反映了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A/CN.9/929](#))。对这一结构普遍表示支持。在《示范法》修正草案审议过程中, 工作组普遍认为, 指导原则是确保与公约草案一定程度的一致性, 同时尽量保持《示范法》现有案文。

### 1. 范围

120. 工作组核准了《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 条第(1)款(第 1 节)的实质内容, 该款载明《示范法》修正草案范围扩大后适用于国际商事调解和国际和解协议。工作组还分别核准了第 aa 条第(1)款和第 15 条第(1)款, 其中分别规定了第 2 节和第 3 节的适用范围。

### 2. 调解和和解协议的“国际性”

121. 工作组注意到, 《示范法》修正草案载有两个关于国际性概念的单独条款: (一) 第 aa 条第(2)款和第 aa 条第(3)款(国际调解定义), 仿照《示范法》第 1 条第(4)款和第 1 条第(5)款, (二) 第 15 条第(4)款和第 15 条第(5)款(国际和解协议定义), 仿照公约草案中的相应条款。

122. 工作组审议了应在达成调解约定时还是应在订立和解协议时对和解协议的国际性进行评估。

123. 后一种做法的赞成者指出, 在订立和解协议时评价和解协议的国际性更符合公约草案中采取的做法。另外, 这种做法还考虑到下述情况, 即当事人之间不一定订有调解约定。会上进一步提出, 在达成调解约定时, 对第 15 条第(4)款(b)项(提及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下的义务)所规定的国际性进行评价是不可行的, 因为此时尚不知道履行此种义务的地点。

124. 虽然会上承认与公约草案保持一致的益处, 但同时指出, 国际调解的当事人可能期望这一过程所产生的和解协议的执行须由《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3 节管辖。因此, 对于和解协议的国际性与调解过程本身完全脱节, 会上表示了谨慎态度。会上表示了这样的看法, 即国际调解产生一项不属于第 3 节范围的纯粹国内和解协议的情形极为罕见。会上指出, 参照调解约定也将有可能在提起调解时确定法律的适用性, 从而为当事人提供更多的法律确定性。

125. 然而, 会上重申, 第 3 节中规定的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制度不应被适用于纯国内和解协议。会上指出, 《示范法》第 14 条提及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但未要求此种协议是国际性的。因此, 会上提出, 《示范法》第 2 节中的第 14 条可以管辖国际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的执行, 而第 3 节应当严格适用于在和解协议订立之时即为国际性的和解协议。所提议的这一做法据说保持了《示范法》中的现行做法。

126. 因此, 会上提出, 关于第 3 节是否还将适用于根据第 15 条第(4)款不具国际性、但产生于第 aa 条第(2)款所界定的国际调解的和解协议, 应当在《示范法》修正草案中提供选项。第一个选项将建议, 第 3 节应仅适用于根据第 15 条第(4)款在订立和解协议时即为国际性的国际和解协议。第二个选项将建议, 各国也可对第 aa 条

第(1)款所界定的国际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适用第3节。会上指出，为一致起见，提及“国际调解”比提及“调解约定”更可取，后者无论是在《示范法》中还是在《示范法》修正草案中都不是一个作了界定的术语。

127. 经过讨论，工作组核准了第15条第(4)款和第15条第(5)款的实质内容，删除方括号内的案文。工作组还商定，第3节将列入一则脚注，其中纳入第二个选项，即：国家可以在第15条第(4)款中另加一则条款，规定和解协议产生于第aa条第(2)款和第(3)款所界定的国际调解即为“国际”和解协议。

### 3. 《示范法》第1条第(6)款

128. 工作组已商定不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则类似与《示范法》第1条第(6)款的规定。鉴于此，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在《示范法》修正草案中保留第1条第(6)款，如果保留，该款放在《示范法》修正草案第1节还是第2节。会上提出完全删除第1条第(6)款或者使其仅适用于第3节，但未获支持。

129.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示范法》第1条第(6)款应放在《示范法》修正草案第2节，修订后案文如下：“当事人约定调解是国际调解或者约定适用本节的，本节还适用于商事调解。”

### 4. 《示范法》第1条第(7)款至第1条第(9)款

130. 工作组审议了《示范法》第1条第(7)款至第(9)款是否应放在《示范法》修正草案中保留，如果保留，应放在哪一节中保留。经过讨论，会议商定，这些条款应放在《示范法》修正草案第2节，“本法”一词改为“本节”。

### 5. 《示范法》第3条

131.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示范法》第3条应放在第2节，适当比照提及相关条款，“法”字改为“节”。

### 6. 《示范法》第14条

132. 虽然会上对在《示范法》修正草案第2节中保留第14条表达了一些关切（因为“和解协议”一词未在第3节中界定，而且拒绝执行和解协议的理由包括和解协议不具约束力），但会上普遍认为，第14条还是应当放在第2节中保留，因其涉及调解过程的结果，而这种结果应当是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的。进一步指出，第14条提供了与第3节各条款的天然联系。会议请秘书处修订第14条（包括其标题），将其作为《示范法》修正草案第2节中的一个条款。

### 7. 不通过调解达成的解决争议的协议

133.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是否有可能扩展《示范法》修正草案第3节的范围，使之如《示范法》修正草案脚注4所规定的那样适用于不通过调解达成的协议。会上提出了不同看法。

134. 一种看法是，《示范法》修正草案应当在第 3 节中列入一则脚注，说明各国似可考虑此种可能性。会上提出，在《示范法》修正草案中列入一则脚注将促进协调统一，而这正是该文书的目的之一，同时可为希望扩展第 3 节范围的国家提供足够灵活性。

135. 另一种看法是，《示范法》修正草案不应列入这样一则脚注，因为文书草案的侧重点是“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即使没有脚注 4 规定的这样一种说明，各国依然能够扩展《示范法》修正草案的范围，只要它们希望如此。

136.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示范法》修正草案中的脚注 4 按现在形式保留，去掉方括号。

137. 此外，会议商定，第 3 节将列入另一则脚注，其中将反映公约草案第 8 条第(1)款(b)项中的保留规定，其案文如下：“一国可考虑颁布本节，使之仅在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同意适用本节的情况下适用本节。”

## J. 与文书草案有关的其他问题

### 1. 翻译问题

138. 工作组注意到因需确保文书草案各语文文本一致性而可能产生的措词问题，为此需要对案文作出进一步调整。会上指出，举例来说，文书草案某些语文文本可能需对“准予救济”一词作出调整。

### 2. 结构方面的建议

139. 审议期间提出了下述起草建议：(一)《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需与公约草案第 5 条和第 6 条保持一致，因此第 18 条第 3 款将变为第 19 条（见上文第 70 段）；(二)调整公约草案结构，使之呼应《示范法》修正草案的结构，因此需要颠倒公约草案第 2 和第 3 条的顺序；(三)修订《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3 节的标题，以更好地反映其内容。所有这些建议均被核可。

### 3. 大会决议草案

140. 关于 [A/CN.9/WG.II/WP.205/Add.1](#) 第 3 段中提供的大会决议拟议案文，会上提出在结尾处加入以下措词：“也不对签署、批准、加入或者执行其中任何一部文书确立任何预期。”另一项建议是将“同时不对[有关各国可通过的][拟通过的]文书确立任何倾向性”这段词语改为“同时不对有关国家将通过其中哪一部文书确立任何预期”。会上对是否需要添加这些词语表示疑问，因为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有通过其中任何文书草案的自由。

141. 会上提到，大会通过《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的第 [69/116](#) 号决议载有“不据此预期”这样的措词，尽管如此，会上还回顾，加入这段词语的理由是相当不同的。

142.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在“委员会决定”之后加上“同时”一词，该段最后部分的内容如下：“同时不据此预期有关国家可能通过其中任何一部文书。”

#### 4. 文书草案的标题

143. 工作组暂时核准公约草案标题为：“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144. 关于《示范法》修正草案的暂定标题，工作组核准了以下标题：“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以及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年（修正2002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 5. 公约草案序言

145. 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II/WP.205/Add.1](#) 号文件第5段中提出的公约草案序言，但需将其中的“这种争议解决办法”改为“调解”。

#### 6. 文书草案随附材料

146. 工作组转而注意可能编写文书草案随附材料问题。会上建议提供关于《示范法》修正本修订条款和补充条款的信息以补充《示范法颁布指南》，这项建议得到支持。关于公约草案的随附材料，会上提出，工作组和委员会专门拟订公约草案各届会议的报告包含了谈判过程中分享的大量信息，应将这些报告汇编成册，然后以用户相宜的方式放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

147. 有建议提出编写关于公约草案的补充性报告或解释性指导方针，但未获支持。

14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秘书处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汇编准备工作文件，以便于查取和方便用户。还商定责成秘书编写补充《示范法颁布指南》的案文。

### 五. 今后的工作

149. 在完成文书草案工作之后，工作组审议了关于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议程项目5。会上提出了各种建议。

#### 1. 可能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年）和拟订关于调解的说明

150.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需要增订《调解规则》，因为该规则不一定反映了这一领域最新变化发展（见 [A/CN.9/WG.II/WP.205](#) 第5段）。可能开展工作的领域包括：提出关于调解的全面定义；确定争议诉诸调解的协议的效力；阐明指定机构机制；就调解申请内容提供补充要素以及进一步说明；增添关于预备会议的条款。会上提出，《调解规则》如加修订的话，可包括旨在加强调解的正当程序方面并阐明调解人公正性和独立性、其作用和预期行为的条款。

151. 还建议考虑拟订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说明，目的是形成一套包括解释在内的完整的调解文书，供从业人员使用。此种说明意在供一般和普遍使用，同时考虑到其他相关组织开展的工作。

## 2. 仲裁速决程序和裁决

152. 会上提议研究争议速决问题并针对不同方面制定一套工具。会上提出这可能包括两个组成部分，可以同时处理：(一)制定示范规则、示范合同条款或类似工具，从而便利使用仲裁速决程序，节省仲裁费用和时间；(二)制定示范立法条文或者示范合同条款，从而便利对长期项目尤其是建筑项目使用裁决。

153. 关于第一个组成部分，解释说，仲裁速决程序近年来受到许多仲裁机构的重视，部分是因应使用者的关切：成本上升、耗时冗长，致使仲裁更加繁琐，几近诉讼。会上强调了建立速决程序共同国际框架的益处，因为通过仲裁解决简单、低价值案件的需求日益增加，而处理此类争议的国际机制缺失。

154. 关于第二个组成部分，会上指出，对于即使未就质量或付款达成一致仍必须继续进行的长期项目，裁决可能不无益处。会上注意到裁决条款得到使用，一些法域还颁布了关于裁决的立法。会上提出，可以制定示范立法条文和合同条款促进更广泛地使用裁决。

155. 会上强调指出，这两个组成部分相辅相成，一个部分提供普遍适用的工具以减少仲裁费用和时间，另一个部分则促进使用一种已证明其在高效解决特定部门争议方面富有成效的特殊手段。

## 3. 关于仲裁程序质量和效率的统一原则

156. 另一项建议借鉴了上述建议（见上文第 152 段），即制定关于仲裁程序质量和效率的统一原则。这些原则将以现有规范和做法为基础，采用软性法律文书或立法条文的形式。强调指出，这些原则将处理就商事仲裁程序提出的关切。确定了以下分主题：紧急仲裁；仲裁条款和非签署方；法律特权和国际仲裁；仲裁机构规则的基本统一原则；仲裁速决程序；裁决。会上强调这些原则将有助于加强仲裁框架。

## 4. 一般性讨论

157. 作为一般意见，会上建议，工作组关于今后工作的建议应当基于用户需要，特别是商界需要，以及工作可行性。还强调，任何工作都应当侧重于促进仲裁成为一种高效方法，并避免可能出现过度管制。进一步提到，任何决定都应当响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某些发展中国家尚处于为解决争议建立立法框架的初级阶段。

158. 会上还建议，今后任何工作不应影响其他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特别是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开展的工作。会上普遍提到今后任何工作不应与其他国际组织正在筹划的工作重叠。

159. 会上普遍支持上文提到的今后工作主题（见第 150-156 段）。

160. 会上普遍支持优先考虑仲裁速决程序方面的工作，这将使仲裁的益处最大化。考虑到批评意见认为仲裁过程冗长、昂贵，会上指出，这项工作将是及时的，并将反映企业的需要。在这方面，会上指出，应当采取谨慎态度，从这一工作中排除家庭和消费者法律问题，工作重点也应是商事仲裁。还提出可以扩大这一专题范围，作为一种确保高效解决争议的手段更全面地处理速决程序问题。

161. 会上还对开展裁决方面的工作表示了一定支持。会上解释说，这方面的工作重点应当是将裁决作为一种加快程序并临时执行决定的机制——同一法庭或者另一仲裁庭将对决定进行复审。尽管如此，对于开展裁决方面的工作有一些犹豫，因其主要涉及特定行业，而且需要更详细地评估有关裁决的立法框架以及适用于裁决条款的做法。会上还询问，与仲裁速决程序方面的工作同步开展这项工作是否可行。因此提议不妨采取一种渐进办法，首先审视相关做法并评估在这一领域开展任何工作的可行性。为此，会上提出可将以下两个方面作为侧重点：(一)以裁决作为一种高效解决长期合同争议的一般手段，(二)可确保临时执行决定的手段。

162. 关于制订质量和效益的有关原则，会上强调，评估仲裁现状并进一步制定可确保仲裁继续成为一种解决争议的高效手段的原则可能不无益处。进一步指出，质量和效益在任何情况下都将构成关于仲裁的任何工作的基础。会上提出，所提议的工作范围相当广泛。因此建议，应当努力缩小工作范围，集中处理需要开展更紧迫工作的事项。会上对进行关于仲裁非签字方的工作和关于集团企业的工作表现出一些兴趣。进一步指出，这项工作不一定产生软性法律文书，而可能产生立法案文。

## 5. 结论

163. 讨论之后，工作组同意向委员会提出下述建议：责成秘书处(一)开展增订《调解规则》的工作，以反映当前做法并与委员会将于 2018 年最后审定的文书草案内容保持一致，(二)编写关于安排调解程序的说明。会上提出，调解方面的进一步工作应当由秘书处与调解领域专家及有关组织协商进行，最后产品可在今下一届会议上提交委员会。

164. 工作组还同意建议委员会以仲裁速决程序作为今后工作优先重点，并建议开展拟订统一原则的工作，从而有可能总括其他专题。关于裁决，工作组同意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一专题，同时考虑到如上文所强调的（见上文第 161 段），可能需要提供更多信息。